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0-34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 太证 C1
债券代码：145623 债券简称：17 太证 C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5 月 30 日、8 月 16 日、10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4 月 3 日及 7 月 9 日发布《涉及诉讼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临 2019-29、临 2019-45、临 2019-60、临 2020-04、临 2020-10、临 2020-30）披露了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铭”）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江苏隆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江苏隆明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江苏隆明逐步分期还款，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字第 46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 4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二）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 年 10 月 10 日、12 月 7 日，公司与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为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海佳铭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达孜恒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达孜恒盛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达孜恒盛逐步分期还款，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 47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 47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三）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 256 号《民事判决书》。因各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执 14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

（四）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以其持有的祥源文化（证券代码 600576）股票质押给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因西藏联尔在到期日未能履行购回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 26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 8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隆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因江苏隆明在调解协议生效后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以其保证人上海佳铭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佳铭代江苏隆明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本金 332,587,131.66 元，并

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 民初 232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诉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因达孜恒盛在调解协议生效后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以其保证人上海佳铭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佳铭代达孜恒盛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本金 95,604,582.06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 民初 232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 执 20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深圳阜财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深圳阜财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四）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近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有：1.被告西藏联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 2 亿元，及以 2 亿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照年利率 18%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原告有权对被告西藏联尔出质的祥源文化（证券代码 600576）2,750 万股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该判决尚在上诉期。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理、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